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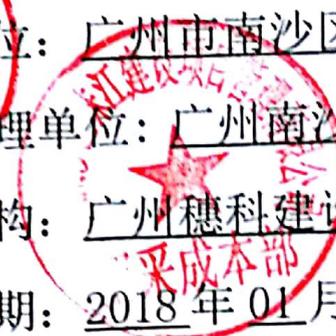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1月



# 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 招标公告

根据穗南发改项目〔2017〕329号文批准，并且本项目具有资金证明，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现对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项目招标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9911950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115893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50150701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投诉电话：020-39910647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工程规模：该项目工程为改扩建灵新大道（番中公路-十九涌北），全长约 17.9 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 60 米，本次拓宽按 39-60 米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照明、景观绿化、交通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 353132.1 万元内（含土地征拆费用），其中工程费用 231292.93 万元。

五、资金来源：土地开发资金。

六、标段划分、招标控制价及服务内容：

1、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招标控制价：567.11 万元。

3、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技〔1999〕313号）、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

（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阶段等各阶段设计）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解决方案及建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勘察报告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测量大纲的咨询及审核，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编写外业验收咨询报告；

（2）对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算和预算）的进行复核、审核，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咨询报告，并就设计文件是否可靠、合理、适用、安全、经济、规范及科学等方面提出审查咨询意见；

（3）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4）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

（5）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6）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进行独立审核和咨询；对调整概算（如有）提供审查咨询服务；

（7）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8）对施工期间各标段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后期运营管养以及施工过程中非常规的、重要的试验检测和出现的较大质量、技术、安全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9）组织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制定设计管理细则，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并配合发包方组织实施；

（10）为本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1）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一起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12）设计和施工期间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大、较大技术方案、质量讨论会，在施工期间，派人配合关键节点、关键时段的施工。

（13）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

（14）协助业主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15）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工程建设计划的内容。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计咨询服务内容按招标人要求需提供书面成果资料的应加盖企业公章。

七、服务期：自服务单位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提供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八、公告发布、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18年\_\_月\_\_日至2018年\_\_月\_\_日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2、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18年\_\_月\_\_日

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截至日期：2018年\_\_月\_\_日

报名时间：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注：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经报工程管辖招标监督机构备案，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3、报名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报名窗口(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4、招标文件费500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

5、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5日，从投标报名第一天起发售招标文件，并从投标报名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备标时间不少于20天）。

6、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5、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上述第 3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和能反映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诚信档案。

7、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须提交由广州市或其辖下各区人民检察院或投标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查询流程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0、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的（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四，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与被咨询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十、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1、填妥并盖章的《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3、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承诺》（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一式两份）；

十一、资格确定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报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39911950/020-3115893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民营经济报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 十五、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十六、其他要求：1、中标单位需安排 12 名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驻场人员需经业主单位审核面试确认为准）到业主单位阶段性驻场，协助业主开展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及业主安排的其它专业性工作，驻场时间及相关要求具体以业主下达的指令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2、中标单位需与业主单位分别按项目单独签订合同。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本公司与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须知

### 一、查询受理单位：

人民检察院

### 二、递交材料：

（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函，申请函应注明查询事由、被查询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被查询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

（二）单位介绍信；

（三）查询事由的证明文件，如招标文件等；

（四）被查询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被查询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各类复印件需 A4 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 三、查询方式：

（一）直接到人民检察院查询。

（二）电话预约。

### 四、检察机关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均为免费服务。

#### 范本

附：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_\_\_\_\_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_\_\_\_\_，工商注册号或机构代码号为\_\_\_\_\_；  
法人代表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区）参加投标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现向你院申请查询上述单位与人员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投标人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就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作出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单位如决定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将在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以招标人签收时间为准）。
  - 3、我单位如未按第 2 点要求，告知招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活动，则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4、我单位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做出恶意废标的行为。
-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的招标投标活动六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四：

##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015/4/13	无限期	检测类项目投标资格 检测类项目摇珠资格
2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建设项目摇珠资格
5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建设项目摇珠资格
6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5/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投标资格 小型库入库资格
7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8/1/19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8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11/14	2018/2/12	代建类项目投标及摇珠资格
9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8/22	2018/2/21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4	2018/3/3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1	广东省华南工程物探技术开发总公司	2017/10/9	2018/4/8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2	广州市黄埔市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17/10/9	2018/4/8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3	广东省广弘华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20	2018/4/19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4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3	2018/4/22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5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8	2018/8/17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16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9/4	2018/9/3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17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	2017/10/16	2018/10/16	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招标项目的投标和摇珠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